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壢簡字第64號

原告 永旺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明坤

被告 許淑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，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故當事人兩造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者，如具備該條所定之要件，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；且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除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裁定意旨、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是兩造經合意由某第一審法院管轄者，為原告之當事人即應向經合意之法院起訴，否則雖向原為法定管轄之法院起訴，亦應認為無管轄權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違約金，然依兩造間所簽立之永旺國際專任委託貸款契約書約定，就該契約如雙方有爭議及訴訟時，合約當事人均同意以協議以台灣板橋地方法院（現改制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）為管轄法院，是原告所為本件請求，自應同受前開管轄約定之拘束，則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之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，茲原告

01 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
02 該管轄法院。

03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4 日

05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黃麟捷

0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8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9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5 日

11 書記官 吳宏明